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aa)

全面彻底裁军

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吉布提	2
毛里求斯	5

* 这一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吉布提

[原件: 法文]
[2007年8月30日]

1. 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题为“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吉布提共和国在此谨就该议题提出其立场, 以促进拟定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

导言

2. 吉布提共和国是一个面积有 23 000 平方公里的国家, 位于非洲之角, 北面与厄立特里亚, 西南面与埃塞俄比亚, 东南面与索马里接壤。吉布提沿红海和亚丁湾有 370 公里的海岸线。

3. 因此, 吉布提的地理战略位置位于三个大陆, 即非洲、亚洲和欧洲的主要海道的交汇处。这个优势使之成为世界上最繁忙的海洋商业港口之一。

4. 此外, 对有内陆国家数百万人生活的内地来说, 吉布提共和国也是其入出海洋的港口。

国家环境

5. 尽管邻国存在许多潜在和(或)公开的冲突, 但在这个饱受热点和长期不稳定局势折磨的次区域中, 吉布提共和国仍是一个和平的港湾。

6. 因此, 吉布提共和国没有出现在本次区域其他国家泛滥成灾的武装犯罪现象。这一点值得注意, 颇为突出, 因为我国及其民众传统上从未拥有或使用武器。

7. 吉布提这方面的法律十分严厉, 严禁平民携带火器; 只有武装部队成员、宪兵或警察人员才能携带这类武器。

8. 吉布提共和国恪守其文化传统, 是一个和平的国家, 也是各种文化的交汇点, 在谋求实现繁荣的过程中, 商业是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我国已将和平确定为一项宝贵的基本原则。我国人民每天忙于贸易, 利用我国国际港口提供的机会, 坚决扬弃任何武装暴力和任何拥有武器的愿望。

国际环境

9. 吉布提共和国恪守基于和平文化的价值观, 签署了所有旨在依照国际法保护个人福祉与健康的国际协定与公约。

10. 不过，我们在此只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11. 除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外，吉布提共和国还签署了《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和《关于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管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内罗毕议定书》。

12. 吉布提还是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小武器区域中心）的创始国，也是参加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发起的题为“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的实验项目的首批十个国家之一。

13. 因此，吉布提以小武器区域中心（前“内罗毕秘书处”，因为其成员国都是《内罗毕宣言》的签署国）的其他成员国为榜样，成立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由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所有国家机构（海关、司法机构、军队、警察、宪兵、协会、外交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目前是所有旨在防止、监督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的干预机制。

武器贸易条约应涉及的武器贸易方面

14. 为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联合国会员国开始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在各届联大会议上，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表示愿意启动该条约的正式谈判进程。

15. 吉布提共和国欣然与其他国家一起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第一委员会已于2006年10月通过了这项决议。

16. 尽管最近通过了其他控制和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文书，如《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吉布提共和国深信，国际条约会大大有助于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因为国际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此类条约将最终拯救生命，为发展、特别是非洲各国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17. 不负责任和管制不当的武器贸易助长内乱、严重侵犯人权和公然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从而使各国和各区域动荡不安，并破坏可持续发展。

18. 过去十年为制止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而缔结的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协定越来越多，证明人们日益认识到，这类武器的扩散问题，只能通过以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加以管制。

19. 过去十年，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各级为制订管理国际武器转让的共同规则作了许多努力。特别是美利坚共和国、欧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就控制武器转让通过了数项一般性协定。

20. 一个重要事实是，各国通过参加区域或多边的武器转让控制协定明确认识到，必须禁止可能助长严重侵犯人权或公然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

21. 许多国家达成的这项共识就是制订武器贸易条约反映各国基本国际法律义务的坚实基础。

22. 通过共同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各国已经表明，有可能就武器转让问题达成国际协定。此外，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在控制常规武器的努力中也十分重要，这种合作一直在不断加强。

23. 最近，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通过清楚表明，绝大多数国家认为，现在是制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时候了。

武器贸易条约的使用范围

24. 武器贸易条约应回顾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每一个国家自卫的自然权利，并应确认每一个国家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合法武器，同时尊重国际准则。

25. 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准则为自卫和维护法律和秩序而获取常规武器。

26. 武器贸易日趋全球化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有害影响，是支持建立一个全球制度来管制各方面贸易的有力论据。

27. 武器贸易条约要行之有效，就必须提供一个机制来控制所有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转让、转运和非法经纪活动，其中包括以下武器：

- 重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
- 所有这类武器的零备件；
- 弹药，包括爆炸物；
- 用于制造常规武器的技术。

28. 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订基本标准，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

29. 为确定可适用的标准，各国应以均衡方式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原则，包括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及人民有权采取合法步骤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卫权。

结论

30. 一项以庄严载入国际法和国际准则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全面武器贸易条约，应是全球一致努力的基石。

31. 武器贸易条约要行之有效，就应切合实际，并应按照国际法和国际准则，授权各国进行自卫和维持法律和秩序所需的常规武器的合法国际转让。

32. 不过，为帮助减少非法武器扩散，该条约还应包括一个授权国际转让的机制，考虑到各国目前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应既不淡化这些义务，也不含糊其词，引发对这些国家义务的不同解释。

33. 目前的状况是，各国力图使用几项不同的国家和区域文书来控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只有缔结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才有可能纠正这种状况，为所有国家制订共同、严格的国际标准，以确保负责任的武器贸易。

34. 这项条约会大量减少向可能危及个人、国家和国际安全的使用者转让武器和弹药的案件，从而对武器扩散和滥用现象十分普遍的人口、国家和区域极有助益。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07年9月7日]

毛里求斯是第一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支持国之一。

毛里求斯支持缔结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以此作为一项重要步骤，禁止向可能用军火严重侵犯人权，加剧冲突和破坏发展的目的地转让军火。

毛里求斯已经加入了各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各级的转让控制协定和南共体决定，其中特别包括 2004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管制的议定书》、2005 年《执行内罗毕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的最佳做法指南》、《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但是，毛里求斯认为，鉴于武器贸易在日趋全球化环境中的复杂性质，需要一个各国都会遵守的全面和透明的国际框架。这将确保各国遵守最高行为标准，包括遵守国际人权和国家人道主义法标准。

可行性

令人十分鼓舞的是，153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启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虽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中载有若干武器转让管制原则，但立法漏洞仍令会员国十分关切。毛里求斯认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

约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及其他多边和区域组织管制现有武器转让活动的多项国际和区域条约、宣言和决议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在一个独特的框架内编纂这些原则会加强国际行为准则，对于仍普遍监管不严和缺乏政治意愿的特定商业做法来说尤为如此。

毛里求斯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以现行国际法为基础，编纂现有的负责任转让行为的最佳作法。在这方面，可以下列文件（但不以此为限）所载的相关广泛原则作为起草武器贸易条约的依据（毛里求斯加入了其中的若干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
- (b) 《日内瓦公约》及相关议定书；
- (c)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e)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f)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g) 国际条约，如《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 (h) 区域协定，包括《执行内罗毕小武器和轻武器议定书最佳做法指南》（2005年）；《南共体关于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管制的议定书》（2004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2006年）；
- (i) 其他协定，如《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01年）、《联合国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转让的行为守则》（2005年）、《欧洲联盟行为守则》。

范围和参数

毛里求斯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覆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列出的广泛武器类别，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弹药、大型常规武器，如坦克和飞机、军舰、作战飞机、导弹和导弹发射设备、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以及制造这类武器的部件。

毛里求斯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承认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权按照国际法为正当自卫和执法需要获取常规武器。毛里求斯还认为，关于武器转让的决定仍属于会员国的主权。不过，武器贸易条约应同时明确概述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规定的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和义务。毛里求斯大力支持严格控制常规武器转让。如2006年12月的大会决议所述，这些武器会助长“冲突、人民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从而破坏和平、

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应当特别注意确保常规武器的转让不助长种族灭绝、危害人罪或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行为。毛里求斯作为拥有全能自由港的岛国，希望武器贸易条约不仅对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经纪活动和转让，也对其过境和转运加以管制。

武器贸易条约要发挥有效的作用，需要某种程度的公开透明度，作为会员国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因此，武器贸易条约中的规定必须适应会员国之间交换机密信息的需要。

毛里求斯提议，为防止武器贸易条约出现任何漏洞，该条约应适用于政府核准的常规武器贸易各方面，包括国家与国家、国家与私人最终用户或非国家行为者、商业出售、租赁、租借/馈赠或以展览、专长或研究为目的的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必须作出适当监测守约情况的规定，包括对武器贸易条约违反者的适当刑事制裁。

国际合作

应当建立确保有效和全面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制度。在这方面，毛里求斯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就国际合作方案作出规定，包括彼此达成协议，顾及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各方面问题，使之能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条约，以此提供双边援助。还应在开始有效实施前就过渡阶段达成协议。

结论

毛里求斯深信，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不应低估今后的挑战。毛里求斯继续完全致力于推进该进程，为实现一项全面、具有法律和全球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作出积极贡献。正式缔结条约的进程十分及时，符合目前的迫切需要和当务之急。